

证券代码：832025

证券简称：川盛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福建商会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刘代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37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董事会对 2024 年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作出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监事会对 2024 年工作作出总结，并作出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6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提交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24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并结合 2025 年的发展目标编制了《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利润分配预算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24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公司的发展需要，目前公司经营状况不佳，现提请 2024 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24 年审计报告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-30627870.60 元，公司股本为 261800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相应的专项说明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相应的专项说明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天宇、王鑫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 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的要求和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3日